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00-07R2

修正案号: 39-8199

一. 标题: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适航性限制第 5 部分-燃油适航性限制-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系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0194 (2014 年 10 月 15 日颁发);
 - 2) CAAC CAD2007-A300-07R1 (39-5627) (2007 年 5 月 9 日颁发);
 - 3) A300-600 适航性限制第 5 部分 00 版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
 - 4) A300-600 燃油适航性限制文件 95A.1929/05 02 版(2007 年 5 月 11 日颁发);
 - 5) A300-600 ALS 针对 FAL 文件 02 版的改版, 0CVLG110007/C0S 01 版(2011 年 12 月 5 日颁发)
- 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00-07R1, 39-5627

由于Boeing 747-131型飞机(航班TWA800)发生的事故, FAA颁

布了第88联邦航空特别条例（SFAR88），JAA颁发临时性的政策INT/POL/25/12。针对这些规章，空客对A300-600飞机进行了设计复查，制订了燃油适航性限制（FAL）。

这些对A300-600飞机的燃油适航性限制写在空客A300-600FAL文件95A.1929/05 02版和A300-600 ALS针对FAL文件02版的改版，0CVLG110007/C0S 01版。

CAAC CAD2006-MULT-40（2006年7月21日颁布）要求符合FAL文件（包含维修/检查任务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CAAC CAD2007-A300-07（后被修订）替代了CAAC CAD2006-MULT-40，该指令保留了原始的要求并且修正和更新了关于任务28-18-00-03-1和CDCCL的符合性段落。

自从CAAC CAD2007-A300-07R1颁发后，由于EASA的政策解释（EASA D2005/CPRO）要求设计批准持证人将燃油箱安全条款并入ALS文件，空客颁布了A300-600 ALS第5部分。EASA批准了A300-600 ALS第5部分。

不符合空客A300-600 ALS第5部分的条款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并导致飞机失事。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7-A300-07R1的要求，并且要求执行空客A300-600 ALS第5部分要求的新的并且更严格的维修措施和/或适航性限制。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完成下列文件中所要求的措施：

-A300-600 ALS第5部分00版，

或者，到2015年5月27日：

-A300-600 FAL文件95A.1929/05 02版和A300-600 ALS针对FAL文件02版的改版，0CVLG110007/C0S 01版，根据飞机的构型：

（1.1）在接近或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之前，更换每个部件。

（1.2）在首次达到门槛值前和时间间隔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包括所有适用的CDCCL条款。

（1.3）在达到门槛值前（体现为限制），完成所有适用的飞机改装。

（2）如果在完成本指令（1）段要求的任何工作时发现任何不符合，在空客维修文件所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按照相关空客维修文件

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在空客文件中没有符合性期限，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在空客文件中没有定义这种不符合，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

（3）符合本指令（1）和（2）段的要求，可以按照如下：

（3.1）按照下面的要求修改营运人或所有者为确保飞机持续适航性所依据的飞机维修大纲：

将A300-600 ALS第5部分00版要求的适航性限制和所有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合并在一起，并且

（3.2）符合本指令（3.1）段所说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